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 于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修订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之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杭州）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HANGZHOU)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8

Grandall Building, No.2&No.15, Block B, Baita Park, Old Fuxing Road, Hangzhou, Zhejiang 310008, China

电话/Tel: (+86)(571) 8577 5888 传真/Fax: (+86)(571) 8577 5643

电子邮箱/Mail: 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〇年四月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修订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之
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亮股份”或“公司”）的委托，就海亮股份修订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试点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以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海亮股份修订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声明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我国现行法律、法规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之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海亮股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海亮股份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已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准确、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虚假、遗漏或隐瞒；递交给本所的文件上的签名、印章真实，所有副本材料和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本所律师仅就与海亮股份本次修订员工持股计划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其他事项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海亮股份本次修订员工持股计划必备的法律文件进行公开披露或作为申报文件提交，并就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海亮股份本次修订员工持股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修订所获批准与授权

根据公司的相关公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为修订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已经取得的批准与授权如下：

（一）2018年8月15日，海亮股份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拟定和修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等事项。公司于2018年8月31日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故本次修订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修订〈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同意公司修订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董事已回避表决。

（三）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修订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1、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2、公司修订的《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主要系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草案及摘要条款进行修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3、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遵循了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4、本次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已根据相关规定回避表决，董事会审议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修订《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四）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修订〈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监事会就本次修订发表了审核意见：“董事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及公司实际情况，对《第一期员工持

股计划（草案）》进行修订的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修订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已按照《试点指导意见》、《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律程序。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的内容

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修订<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修订<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修订稿）、《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管理办法修订说明的公告》，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后
特别提示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员工持股计划》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制定。	1、《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员工持股计划》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 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制定。
特别提示	2、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总人数不超过550人，其中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共计8人。	2、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总人数不超过550人，其中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共计 89 人。
特别提示	4、本员工持股计划初始筹集员工资金总额不超过12,000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员工的合法薪酬、自筹资金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资金，包括可通过融资融券等法律法规允许	4、本员工持股计划初始筹集员工资金总额不超过12,000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员工的合法薪酬、自筹资金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资金， 包括可通过融资融券等法律法规允许

	的方式实现不超过 1:1 的比例融资。	的方式实现不超过 1:1 的比例融资。 不 涉及杠杆资金。公司不存在因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而提供财务资助或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形，本员工持股计划亦不从公司提取激励基金。
释义	《备忘录第 7 号》指《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7 号：员工持股计划》	《备忘录第 7 号》指《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7 号：员工持股计划》 《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指《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员工持股计划》
第一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指引》、《指导意见》、《备忘录第 7 号》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制定，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旨在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本员工持股计划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指引》、 《指导意见》、《备忘录第 7 号》 《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制定，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旨在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第二章 / 四	任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持有人不含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任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第三章 / 一	本员工持股计划初始筹集员工资金总额不超过 12,000 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员工的合法薪酬、自筹资金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资金，包括可通过融资融券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实现不超过 1:1 的比例融资。	本员工持股计划初始筹集员工资金总额不超过 12,000 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员工的合法薪酬、自筹资金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资金， 包括 可通过融资融券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实现不超过 1:1 的比例融资。 不涉及 杠杆资金。公司不存在因员工参与本持股计划而提供财务资助或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形，本员工持股计划亦不从公司提取激励基金。
第四章 / 二	1、广发资管管理的海亮股份 1 号直接或间接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所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 12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	1、广发资管管理的海亮股份 1 号直接或间接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所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 12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

	笔标的股票登记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时起算。锁定期间，因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可转换债转股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笔标的股票登记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时起算。 锁定期根据中国证监会《指导意见》、《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相关规定，以激励与约束对等为设定原则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设定，合理、合规。 锁定期间，因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可转换债转股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第四章 / 二	2、在12个月的锁定期满后，海亮股份1号可减持，锁定期届满后前两年拟按每年不超过30%的比例减持，剩余股票在存续期届满前或展期届满前减持完毕。减持计划可根据市场实际情况调整。	2、在12个月的锁定期满后，海亮股份1号可减持，锁定期届满后前两年拟按每年不超过30%的比例减持，剩余股票在存续期届满前或展期届满前减持完毕。 减持计划可根据市场实际情况调整。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安排和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卖出股票。
第五章 / 一	(6) 授权管理委员会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授权资产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	(6) 授权管理委员会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授权资产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 但本员工持股计划在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与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参与对象的交易相关提案时需回避表决；
第五章 / 二	(4) 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授权资产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	(4) 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授权资产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 但本员工持股计划在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与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参与对象的交易相关提案时需回避表决；
第八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资产管理机构和管理委员会商议是否参与融资及资金的解决方案，并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	本员工持股计划享有参与公司股东大会出席、提案、表决权，有权参与公司现金分红、债券兑息、送股、转增股份、配股和配售债券等。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资产管理机构和管理委员会商议是否参与融资及资金的解决方案，并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
第十一章	无	2、本员工持股计划涉及参与对象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人员与本计划存在关联关系，在董事

		会、股东大会审议涉及相关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议案时应回避表决。除前述情况外，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
第十一章	无	3、本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补贴、兜底等安排。
第十一章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24、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中参加对象具体持有的金额及占总金额的比例修订如下：

修订前：

持有人认购金额和份额数量如下表所示：

序号	持有人	职务	最高认购金额 (万元)	最高认购份额数量 (份)
1	朱张泉	董事长、总经理	510.00	51,000
2	金刚	董事	100.00	10,000
3	陈东	董事、财务总监	100.00	10,000
4	姜少军	董事	95.00	9,500
5	钱自强	董事、董事会秘书	60.00	6,000
6	朱琳	职工代表监事	15.00	1,500
7	王盛	副总经理	135.00	13,500
8	董志强	副总经理	135.00	13,500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合计			1,150.00	115,000
其他员工合计			10,850.00	1,085,000
总计			12,000.00	1,200,000

修订后：

持有人认购金额和份额数量如下表所示：

序号	持有人	职务	最高认购金额 (万元)	最高认购份额数量 (份)
1	朱张泉	董事长、总经理	510.00	51,000
2	金刚	董事	100.00	10,000
3	陈东	董事、财务总监	100.00	10,000
4	姜少军 蒋利民	董事	95.00 100.00	9,500 10,000
5	钱自强	董事、董事会秘书	60.00	6,000
6	余铁均	监事	22.00	2,200
7	朱琳	职工代表监事	15.00	1,500
8	王盛	副总经理	135.00	13,500
9	董志强	副总经理	135.00	13,500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合计			1,150.00 1,177.00	115,000 117,700
其他员工合计			10,850.00 10,823.00	1,085,000 1,082,300
总计			12,000.00	1,200,0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修订内容符合《试点指导意见》、《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的信息披露

2020年4月29日，公司已在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修订稿）、《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管理办法修订说明的公告》、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已按照《试点指导意见》、《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的规定就修订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就修订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修订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试点指导意见》《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的相关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修订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修订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之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第三部分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无副本。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二零二零年 月 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经办律师：吴 钢 _____

负责人：颜华荣 _____

郑上俊 _____